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同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梵净山管理局”）签订《关于<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即：同意向梵净山管理局转让所持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和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

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意梵净山旅业按索道经营性收入的 16% 向梵净山管理局支付资源补偿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梵净山项目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梵净山旅业与梵净山管理局签订《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 9,532.54 万元、1,872.41 万元的价格向梵净山管理局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评估工作及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